

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服務助學金實施要點

881021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931101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

971031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

1021024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97 年 4 月 27 日台（87）技（三）87039997 號函學生工讀金要點及本校獎助學金補助要點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為協助學生在學期間藉服務機會，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，擴充學習生活領域，並培養刻苦耐勞，勤儉愛校美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對象：

1. 凡本校日、進修部註冊在學之學生，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，並合於使用單位服務性質及時間者均可申請。
2. 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以致經濟拮据者，得優先錄用。

四、待遇：每月待遇按服務時數計酌，依實際服務時數核發服務助學金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

1. 各處室於期初提出服務時數需求，經核定後辦理。
2. 每學期於學生事務處公告期間內，由學生上網登錄後學務處審核，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，由各單位按單位需求挑選。

六、工讀注意事項：

1. 每人以錄取一單位為限。於二個以上單位服務者，立即取消其服務資格，並且一年內不得再有服務機會。
2. 服務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主，學校勞動服務及其他各項規定之服務，不得視為服務項目。
3. 服務範圍以校內各單位之臨時性、特定性專長及勞務性服務為原則。
4. 服務助學金每小時依教育部公告為據。。
5. 學生每月服務時數最多不得超過四十小時，但寒暑假不在此限(以 130 小時為上限)。
6. 服務助學金為學生實際服務之酬勞，故不受領取其他獎助學金之限制，惟服務同學不得因參加服務，而要求減免學雜費。
7. 服務生須受使用單位考核，服務態度不認真、受記過處分、休（退）學者、品行偏差，無責任感者，立即取消服務資格，另擇人選。
8. 服務同學服務時間經服務單位考核表現優良者，次學期優先任用。連續三學期考評成績優異，得由單位主管提報學生事務處彙整呈報列為本校職員儲備人才。

9. 服務學生需於彰化銀行開立帳戶，以利服務助學金之匯入。

10. 依政府報稅時間，事先由會計室發給扣繳憑單。。

七、各單位應於每月五日前，將上月服務同學考勤記錄等相關資料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。

八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